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7期

(总第573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7期(总573期)

2020年11月16日

## 目 录

### 【粮食储备】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 ..... (5)

###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意见 ..... (14)

### 【化工企业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 (20)

### 【数学经济】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 ..... (26)

### 【产能管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6)

**【设备管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 (40)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制定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3)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16, 2020 No. 17 (Serial No.57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Grain Reserves]

Grain Reserves Management Measures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 (5)

###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arrying Out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 [Management over Chemical Enterprises]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ver the Normalization of Chemical Industry Parks and Concentration Areas in the Whole Province ..... (20)

### [Mathematical Economic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 (26)

### [Capacit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iangsu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ver Casting Capacity Replac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 (36)

**[Equipmen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ed Rules (as Revised in 2020) for the Management ove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First-Set Major Equi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40)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Mak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Funds for Policy Guidance Plans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in Jiangsu Province ..... (43)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as Gra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Key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 (47)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Funds as Grants for Stud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9号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10月24日

##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储存、轮换、动用等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地方政府储备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小麦、稻谷等原粮及其成品粮以及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省、市、县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工作,按照国家下达的总量计划落实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制定、下达本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给予相应补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粮工作,落实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和所需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备规模、品种结构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用标准等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地方政府储备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健全管理制度,开展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财政部门)应当安排政府预算资金,按照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贷款利息和保管、轮换等财政补贴,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督检查经费和质量检测费用,粮食主销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价差。地方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制定。

**第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储备粮收购、轮换所需信用贷款资金,收回无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依法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称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关税费的优惠。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或者相关财政补贴。

**第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承储企业等组织和个人开展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计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下达的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应当包括储备规

模、总体布局、品种结构、质量要求等内容,并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方案由省粮食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以省级储备为主,市、县级储备为辅。省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储备规模。

**第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库点)进行合理布局。

**第十三条** 本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原粮品种主要为小麦和稻谷。小麦、稻谷及其成品粮储备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指标等要求。

**第十五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实施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并将实施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部门。

**第十六条** 粮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和本地实际,及时下达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等具体实施计划。

###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要求,根据粮食经营企业仓储设施、管理水平及运营费用,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承储企业。

承储企业应当满足保证储备安全的仓(罐)容规模、设施设备、专业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基本要求,以自有仓储设施承储,不得租仓储存。

省粮食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确定并公布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最低仓(罐)容规模。

**第十八条** 粮食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履行承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任务。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信贷监管,

执行农业发展银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储备数量(品种)、质量和地点(库点),保证账实相符、储存安全。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所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的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负责,规范出入库质量管理,建立出入库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并依法纳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广应用生态储粮技术。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报告粮食部门,并及时处理,防止损失扩大。

承储企业在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按照承储合同约定依法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地方政府储备粮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地方政府储备粮损失,或者承储企业因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造成轮换亏损的,由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进行核实,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转包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任务;
- (二)拒不执行、不按照要求执行年度轮换计划任务,或者拒不执行动用命令、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
- (三)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备数量,擅自串换储备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库点),或者在地方政府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采用一粮多用、低价购进高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或者挤占、挪用、骗取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

(五)以地方政府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债务清偿、期货实物交割,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指定用途;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地方政府储备粮集中规模储存,支持地方政府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小麦、稻谷等原粮需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异地储存的,异地储存量不得超过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确有必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邻近储存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第四章 轮换

**第二十七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年度轮换计划包括轮换数量(品种)、质量、地点(库点)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优先安排轮换库存中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情况的储备粮。轮换年限一般为小麦不超过3年、稻谷不超过2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对采用低温储粮等新技术储存的储备粮,粮食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轮换计划中适当调整轮换期限。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年度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报粮食部门验收。

**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在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或者因宏观调控需要,经同级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规定时点的最低实物库存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省人民政府可以调整地方政府储备粮最低实物库存量、品种结构,延长或者缩短轮换架空期;延长或者缩短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收购、轮换入库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新

粮,并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达到年度轮换计划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主要采用相同品种、地点(库点)轮换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实行不同品种、地点(库点)轮换的,按照承储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省人民政府因宏观调控需要,可以组织地方政府储备粮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公开竞价销售。

**第三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存和轮换等情况实时监控,推进远程在线验收。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信息应当及时共享给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三条** 粮食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储备粮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实行由本级财政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价差的地方,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承担价差的具体情形,规定保障资金有效使用和储备粮安全的具体措施。

## 第五章 动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政府储备粮分级动用措施纳入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权限、触发条件、动用程序和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批准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

- (一)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首先动用县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设区的市级储备粮;设区的市级储备粮不

足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动用下级地方政府储备粮。

**第三十八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具体动用方案,由粮食、财政等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并报上级粮食部门。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数量(品种)、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粮食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不按照要求执行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对省级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以及资金安排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第四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以及承储企业履行承储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检查情况形成记录。抽查频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质量抽检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实施扦样、检验。

**第四十三条** 粮食部门应当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粮统一信息监控网络,运用动态监管系统,实行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对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执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单位共享相关监管信息。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应当对地方政府储备粮补贴费用、

信用贷款资金等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地方政府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储备粮补贴费用、信用贷款资金等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单位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库存情况等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粮食、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状况、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情况;

(二)调阅地方政府储备粮经营管理有关资料、凭证;

(三)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承储企业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七条** 粮食、财政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承储企业在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安全、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违反承储合同约定义务的,依法解除合同;造成地方政府储备粮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粮食部门应当建立承储企业信用档案,记录对承储企业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违反承储合同等情况,依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承储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粮食等部门举报。

粮食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对接到的举报及时核实处理

或者依法移送处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或者相关财政补贴的,由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惩戒;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粮食、财政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督管理职责,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 (二)未及时足额拨付地方政府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相关财政补贴;
- (三)未及时足额安排、收回地方政府储备粮信用贷款资金;
- (四)选择不符合承储基本要求的企业承储地方政府储备粮;
- (五)接到举报不及时核实处理或者依法移送处理;
-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职责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分级储备和成品粮协议动态储备等实际情况,制定成品粮、食用植物油储存、轮换具体办法。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等社会储备的具体办法,由省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主体储粮以及学校、医院、企业等用粮单位和居民家庭储粮。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2015年8月6日发布的《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意见

苏政发〔2020〕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安排部署,现就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出如下意见。

## 一、准确理解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民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使公权力引入新理念、设定新边界、提出新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让法治成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目标任务,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积极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大力优化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三)目标任务。积极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为基本导向,切实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切实加强公民民事权利的行政保护和行政救济,更好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 二、全面把握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基本任务

(一)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把民法典贯彻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行政机关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纳入全省新一轮法治政府贯彻实施纲要,深化示范创建,加强督查考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指导、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照民法典完善权责清单,把握“非基于公共利益不得动用私产”“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权力行使戒律,明确自身行为与活动的范围和界限,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相关配套制度供给。围绕民法典各项新规定新精神新要求,及时研究、推动完善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规章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开展民法典涉及我省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做好相关立、改、废、释工作,不断完善发展我省民事权利保障制度。

跟踪关注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立法、司法机关提出释法的意见建议,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政策理论研究、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着力破解实践中出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明确具体行政执法中的适用情形和运用方式,为规范实施民法典提供精确参照指引。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加快构建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三位一体”的大监督格局,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和示范体系建设,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加强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活动、市场准入以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登记、许可、确认等行政事项清单合法性审查,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做到关口前移、源头管控。指导各部门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经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民商事活动规范有序。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理念,发挥民法典对市场经济的引领、规范、保障等作用。研究制定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深化简政放权,强化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加快推进“苏证通”建设应用,提升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增加申请渠道、优化审查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门通办”,巩固“不见面审批”成果。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健全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为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进入市场创造良好条件。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坚持绿色原则,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强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工作,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动各类民事主体从事各类民事活动过程中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水平。

(六)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开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违约问题专项清理,健全“限时清欠”长效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大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政务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提升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七)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切实发挥民法典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江苏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实施《法治社会建设水平评价指南》省级标准,加快构建“多元规范、有效实施、法治服务、调整修复、信仰培育”的江苏法治社会建设“五大体系”,探索形成“订立规矩、重塑习惯、涵养法治”的基层依法治理江苏模式,推动自治、法治、德治共生共长,助力社会善治。切实发挥律师、公证、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信息平台和产品体系、标准体系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行动为载体,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规范加强行政裁决制度,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民事权利。切实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的作用,推广“法治道德银行”激

励机制,推行民情恳谈会、百姓议事堂等村(居)民议事协商模式,推动发展有关乡贤文化、学法普法的社会组织,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八)广泛持久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民法典普法宣传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重点工作和“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法润江苏”品牌,持续开展“法护人生”“法进家庭”“法润村居”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景区、进宾馆、进医院、进网络等“十进”活动,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 三、全面加强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党对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贯彻实施民法典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强化全员培训学习。将民法典相关内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学法学纪和中心组学习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常规内容,推动政府机关全员学习掌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本质特征,正确运用相关法律条文,做遵守和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把民法典运用能力和水

平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要把民法典贯彻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省司法厅要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对政府贯彻实施民法典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四)强化理论研究和宣传引导。要组织民法、行政法方面的专家学者重点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核心要义和重大问题,加强贯彻实施民法典全局性、战略性、前沿性课题的研究,努力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广泛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目标任务、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常态效应和长效机制。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 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苏政发〔2020〕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根据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等有关要求,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省园区“一园一策”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基本满足上述条件、部分项需进一步建设提升的15家园区定位为化工集中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的管理,稳妥做好取消化工定位园区(集中区)的后续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科学编制产业规划

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和全省石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交通物流、环境和安全承载能力情况,以及资源、市场等基础条件,编制和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并重点发展1—2条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链。规划要遵循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发展理念,规模目标合理,发展定位恰当,并统筹做好与规划环评、区域安全风险评价等工作的衔接。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

产业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实施跟踪评估。产业规划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

##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的复配类企业(项目),可以在合规的工业园区集聚建设发展。

## 三、强力推进重点整治项目实施

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根据安全环保管理有关工作标准要求,认真研究“一园一策”综合评估意见,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化工园区要进一步完善提升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不断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

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产品关联度高、产业集聚度高、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严格开展沿江1公里范围内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完成关闭退出或异地搬迁。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分类推进整治提升;对于安全环保隐患突出、管理水平低、违法行为多发、安全环保诚信度不高的企业要抓紧推进关闭退出;对于经济体量不大、产品层次不高、无核心技术、与区域产业关联度不大的企业要逐步关闭退出;其他企业要按照最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实施提升,鼓励搬离沿江1公里范围。要加大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整治项目的跟踪督办,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责任人、实施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利用1年左右时间实施全面整治提升,确保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安全环保设施满足要求。各地要按照项目化管理要求,加大重点整治项目的指导督导和调度推进。要加快推进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升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水平。整合园区信息化资源,鼓励建立网上交易、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园区服务管理水平。

#### 四、强化跟踪评价动态管理

对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实施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今后每3年开展1次综合性跟踪评价,评价不合格且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要坚决取消化工定位。化工集中区中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名录的,升级为化工园区后同时纳入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名录管理。根据应急[2019]78号文件,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责令限期整改提升,原则上不得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类项目除外),2021年底前仍为A级的,取消化工定位;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要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的,取消化工定位。产业关联度高、安

全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综合管理水平好的化工园区,在区域环境、国土空间和安全承载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申请扩容。经批准扩容的园区应当重新编制相关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和区域安全风险评价。连云港市要结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修编,统筹考虑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灌南)和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后续的统一规划发展和统一管理。

### **五、稳妥做好取消化工定位园区(集中区)后续管理工作**

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其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转型、调整退出、过渡等具体实施方案,妥善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要按照机构不撤、标准不降、设施不停的要求,切实加强原有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工作标准。要及时研究谋划园区产业转型和规划编制,推进转型发展。

### **六、加强园区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建设**

省级层面建立全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机制,对全省化工产业布局、重大规划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鼓励园区进一步完善化工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畅通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沟通对接。探索建立中试基地规范管理机制,切实推进中试基地建设,畅通研发成果产业化渠道。完善行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体系,鼓励化工园区与行业协会、高职院校、龙头企业等共建化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实操训练基地,应用仿真模拟等信息化技术,提高技能培训效果。完善化工技术工人职业技能评价机制,确保企业技术工人具备适应生产岗位要求的职业技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全省化工园区高端发展合作联盟,吸收省内优秀化工

园区及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借鉴国内外优秀园区在园区管理、责任关怀、职业教育、安全环保、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先进理念、管理模式和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化工园区,促进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附件: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 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

### 一、定位化工园区(14家)

1.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2. 江阴临港化工园区
3.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4.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5.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6.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7.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8.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9.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10.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1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12.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13.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14.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 二、定位化工集中区(15家)

1.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
2.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3. 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4.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7.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8.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9.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0.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
1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
12. 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
13.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
14.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
15.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0〕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数字经济是引领未来的新经济形态,发展数字经济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抉择,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抢抓发展新机遇,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构筑发展新优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引领、数据驱动、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安全规范的发展原则,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作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加快推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围绕建设数字经济强省,着力实施数字设施升级、数字创新引领、数字产业融合、数字社会共享、数字监管治理、数字开放合作六大工程,全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创新高地、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发展高地、未来引领力的数字社会建设高地和全球吸引力的数字开放合作高地,为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数字设施升级工程。

1.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加强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扩大5G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南京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扩容升级和江苏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互联网IPv6发展水平,加

快推进物联网发展,积极布局中低轨道卫星互联网。统筹建设数字算力基础设施,优化数据中心总体布局,强化数据中心的分类引导和集约利用,构建数据中心评价和监测体系,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面向重点应用场景推进建设边缘计算节点,提升边缘节点的存储和快速响应能力,支持无锡、昆山国家级超算中心建设,探索构建边云超结合的计算服务体系。高标准布局新技术基础设施,聚焦人工智能等领域,完善面向全产业链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安全可扩展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探索建设跨链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升级传统基础设施。推动公路、铁路、水运、民航、水利、邮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协同建设车联网、船联网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和设施共享,完善综合交通协同运营与管控,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能源与信息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基层延伸,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城乡网络一体化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数字创新引领工程。

1.释放数据资源新动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国家试点,围绕重点领域,以需求迫切的业务应用为抓手,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开放、合理有效利用。引导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加速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发展大数据产业,构建完备的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提高数据资源质量,在重点领域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推进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试点,持续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研究数据要

素市场运行机制,搭建基于区块链等技术的数据安全共享与开发平台、数据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建设数据交易中心,启动数据资本化试点。深化数据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的组合迭代、交叉融合,不断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未来网络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布局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打造多层次高效协同创新平台体系。聚焦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高性能计算、未来网络、量子计算、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汇聚优势创新资源,加快推动前沿基础型、应用型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补齐研发链短板,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对产业发展支撑能力。(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数字产业新能级。重点推进面向工业企业的软件、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大人工智能、AR/VR、工业机器人等前沿产业的高端软件研发和应用。强化电子信息产业优势,着力提高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车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软件、5G等重点领域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重点扶持一批细分领域的瞪羚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有综合实力的平台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创新资源,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调整优化大数据等各类产业园区,创建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试验区,加快建设特色数字产业创新基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数字产业融合工程。

1.推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搭建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探索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深化工业互联网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应用,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挖掘5G在制造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积极创建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攻克高端数控系统、伺服系统、精密传感及测量、智能加工等核心技术基础与关键部件,突破一批关键共性环节,提升高端智能装备自主研制水平,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制造标准建设,聚焦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围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部署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工业设计、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定制化服务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外包等新模式,加快供应链金融、智能仓储、快递物流、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展数字化生活和服务业。加快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优势产业运用互联网发展垂直电商平台,完善电商生态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商务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拓展外贸发展新空间。整合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完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内容功能,构建“一机游江苏、一图览文旅、一键管行业”的智慧文旅体系。推动数字科技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并推广新型优质的数字文旅产品,推动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打造数字化体验产品,丰富大众体验内容,推广“互联网+文旅”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物流信息资源跨地区、跨行业互联共享,打造一批集交易、结算、跟踪、监管、服务于一体,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台,支持数据驱动的车货匹配和运力优化等模式创新。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加强交通运行监测和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推进自动驾驶在商用车领域率先应用,围绕自动驾驶和智能终端形成若干有影响力的产业。发展金融科技,支持苏州开展央行数字货币试点。加快智慧广电建设,推进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繁荣发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着力激活消费新市场,推进新零售发展,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药、共享住宿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发展在线教育、线上办公、远程医疗、直播电商等线上服务新模式,推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农业数字化融合发展。发挥南京国家农创园、南京国家农高区等农业科技创新园区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领域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基地。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形成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苏农云”建设,打造全省农业农村“一张图”,形成“应用全打通、业务全融合、资源全调度”的“一云统揽”新体系,为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政务服务等提供重要支撑。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跨界配置数字技术等产业要素,发展线上云游等新模式,做靓“苏韵乡情”品牌。支撑农业生产托管、农业产业联合体、农业创客空间等融合模式创新,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新型生产经营组织形式。(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数字社会共享工程。

1.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强化统筹协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移动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打响“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强化系统支撑,有序推进部门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并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支付等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对接、应用。强化数据支撑,优化“1+N+13”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数据仓,构建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政务大数据创新应用。(省政务办负责)

2.深化民生领域数字化服务。深入推进智慧健康服务工程,加快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试点,推广数字化医疗设备和可穿戴健康设备应用,提供定制化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推进江苏“智慧医保”项目实施,建设全省统一入口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云平台。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完善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资源和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全面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调度系统建设,升级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电子客票系统,推广“交通一卡通”NFC支付应用,完善交通出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提供多方式融合衔接、按需响应、随需而行的高质量服务。加快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纵向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业务经办、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集中统一,横向各业务板块省集中系统的协同运行,纵横对接一体的人社服务新体系,形成所有经济主体、服务对象全轨迹、全周期、全生命、全画像的动态“大数据”。加强智慧民政建设,完善社会救助、慈善公益、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智慧养老”发展。加快发展智慧体育,提升智慧体育公共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数字监管治理工程。

1.构建多方共治监管机制。坚持创新发展、包容审慎的治理原则,探索建立党委、政府、行业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有效协同的治理新模式新机制,完善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全面推行网

络实名制,建立社会化数据审查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研究制定数据应用违规惩戒机制,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力度,建立相关风险事件的跨部门预警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监管平台,动态更新监管事项清单,将监管事项纳入部门监管业务系统运行,创新监管技术方式,将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运用于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市场监管、生态保护、应急管理等领域各环节,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方式的应用。深度应用视觉智能、物联感知等先进技术,推进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建设。推动省市县各层级和各领域信用数据的纵横联通和分析挖掘,构建形成基于大数据的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精准实施、分类扶持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模式,深化基层治理。(省委政法委、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保密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互联网企业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强化社会监督,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网络空间治理。完善互联网平台监管体系,组织开展检查、评议,引导、督促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数字开放合作工程。

1.推进省内区域协调发展。结合各地发展基础和条件,优化全省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发挥比较优势,加强分类指导,实现错位发展。推动政务、医疗、交通、城市治理等多领域跨区域大数据应用协同,打造虚拟产业集群,深化苏

锡常、宁镇扬等一体化先行区数字经济高质量联动发展,以点带面引领构建新动能主导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合作,探索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新模式。发挥数字经济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数据要素跨区域流通共享,加快推进社保、就医、养老、旅游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深入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建设数字长三角。(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以举办国际性重大活动为契机,打造新型数字经济全球重要会展和高端对话平台。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行业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交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建立由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的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和督查督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研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举措。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各设区市要按照省联席会议架构,完善本地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组建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数字经济研究智库,为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撑。

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等各项扶持政策。优先保障列入省重大项目计划的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研究制定新型基础设施用电相关政策。加大省相关专项资金和基金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科学谋划和系统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重大示范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深化科技金融创新,健全完善机制体制,建立管理服务新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加大对自主创新、安全可靠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开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创建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园区、示范平台和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效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法规标准。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并修订与数字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政策法规,探索研究数据确权、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电子证照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加快制定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以及数据采集、开放、交易和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保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网络安全保障力度。

加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力度和可靠性保障,强化重点领域工业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设网络安全态势实时预警系统,打造一体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云平台。建立省级部门网络安全情报协作机制,强化数据供应链、产业链威胁情报共享和应急处置联动。制定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预案。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高对数字经济风险的预知、预警和预置能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相关供应链、产业链安全

管理和可靠运行。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的全过程管理。(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人才支撑,谋划制定数字人才发展规划。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依托产学研协作、高层次平台集聚等方式,培育一批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专业,加强校企联合实践培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加大国际一流人才和科研团队的引进力度,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方式,推进江苏人才信息港建设,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研究制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就业制度、人才培养制度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方式。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数字素养。(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统计监测。

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分类国家标准研究和制定,加快研究构建符合江苏特点、反映数字经济发展变化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数字经济发展运行情况统计监测分析。研究编制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报告。(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8日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 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0〕3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现将《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19日

##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推动我省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工业企业确需新建或升级改造的高端铸造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第三条** 铸造产能置换采用等量或减量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

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

**第四条**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第五条** 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须真实、合规、有效。有真实的熔炼等主要设备,有明确的铸造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审批等手续,不存在影响产能按期退出的法律纠纷。

**第六条** 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原则上依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未明确具体产能数量的,依据实有熔炼等主要设备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严格进行换算确定。当实际建成产能小于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按实际建成产能确定。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仅作为产能置换的依据,不得作为无形资产在市场上进行推介、交易或者拍卖。

**第七条** 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等主要设备的产能、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 二、建设项目管理

**第八条** 企业建设铸造项目前,须制订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填写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材料包括:

1. 建设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退出产能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及环评审批文件复印件。
3. 置换产能双方签订的退出产能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企业自身置换除外)。
4. 退出产能企业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退出产能公告。

**第九条** 建设项目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企业申请,征

求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联合行文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报送材料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后,组织专家按照采信企业承诺与现场核实查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对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企业须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报批等手续,按期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达效。未完成环评报批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退出产能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验新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确保与公告的产能一致。

### 三、退出产能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退出铸造产能用于置换的,应向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完整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审批等手续和计划退出的实有熔炼等主要设备清单,并对退出产能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第十四条** 退出产能企业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企业申请,征求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对退出产能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后,退出产能企业须按企业承诺在拆除到位时间前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产能设备,并向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 退出产能企业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依据企业

验收申请,牵头对产能退出情况及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通过的,及时将验收结果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四、产能置换监管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真落实事中和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批建情况进行核查,对弄虚作假、不落实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批小建大”等行为,应责令项目建设企业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从严处罚,并提请有关方面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退出产能企业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按承诺退出产能进行督促检查,对关停不及时、拆除不到位的,应责令退出产能的企业拆除到位,并及时将拆除进度情况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对全省铸造产能置换工作的管理,对产能置换项目适时组织抽查。对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严重的地区,作为负面典型向全省通报。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后,及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9日起在全省施行。

附件:1.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模版)

2.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模版)

3.退出产能公告(模版)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0〕4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进一步做好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工作,现将《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30日

##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装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首台套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或国内首台(套)高端装备,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年度组织认定江苏省首台套。申请单位根据本细则自愿申报。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申报时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

三、具有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具有专业且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

**第五条** 申请装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能够实现量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二、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设计及制造技术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

三、依法拥有与申报装备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经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装备性能指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五、经专业查新机构针对性能突破等进行查新,查新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六、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

七、经用户单位验证,并出具使用报告,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八、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九、国家和省产业链协同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高端装备研制工程等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予以认定;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本细则发布申报通知。申请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

进行初审,同意后行文推荐至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行文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装备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通过材料评审的逐项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第八条**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确定首台套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公告。首台套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首台套认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申请单位不符合首台套申报条件和要求、通过非正当手段骗取认定的,一经查实将撤销认定,并列入失信记录。

**第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首台套认定申请、审核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本地区首台套跟踪服务工作。对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骗取认定或其它重大损失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相关地方部门通报批评,并督促相关地区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参与首台套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主动接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申请单位的监督。对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将相关行为纳入省个人信用基础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首台套进行跟踪服务,积极将符合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目录。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首台套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装备研制单位主动购买首台套保险,提高用户单位应用积极性。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0年10月3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厅  
关于制定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6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省财政安排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在我省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制定了《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结合省委省政府苏发〔2011〕10号、苏政办发〔2018〕29号、苏发〔2003〕11号,以及财政部科技部财教〔2019〕2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用于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种主要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是指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单位发放奖金、以及对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个人和单位进行省级配套奖励的财政经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和监督职能;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预算执行,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预算编制,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奖励经费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奖种设置与奖励标准：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人,每人奖励200万元。

(二)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2人,每人奖励100万元。

(三)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其中,一等奖项目不超过45项,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二等奖项目不超过90项,每个项目奖励20万元;三等奖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

(四)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10人,每人奖励30万元。

(五)企业技术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每项奖励20万元。

(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评审一次。

(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省级配套奖励。凡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与之相当的其他国家级奖励的人才,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按国家颁发奖金的同等标准给予奖励。

**第八条** 奖金由获奖个人或获奖单位自主使用。

**第九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

**第十条** 鼓励地方政府、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等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单位进行适当奖励。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采取年度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十二条** 年度评价是指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的绩效评价。按照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省科技厅每年开展

一次年度绩效自我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年度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评审、授奖、监督等年度组织实施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相关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影响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是指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和实施总体情况的系统性评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根据省科学技术奖励改革发展需要,综合运用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咨询、调研座谈、案例和关键指标分析等方法,阶段性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综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励目标定位与我省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奖种设置、等级划分、数量设定、奖金标准的合理性,评奖机制的科学性,提名与评审工作的规范性,提名方、评审专家、评审对象、科技界、社会公众对奖励工作的满意度,奖励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责任约束,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高效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要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评价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7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水利(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 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水利建设资金”)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及水利前期工作等相关费用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下达的水利建设资金,除中央财政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国家流域规划、省级区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排涝、供水等骨干工程,以及省级通过竞争立项给予适当投资补助的市县水利基建、城市防洪、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等项目。水利前期工作包括国家和省部署编制的规划、基础工作以及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等。

**第四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绩效优先”的原则。水利建设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及水利行业的相关规划,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4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项目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省水利建设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水利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省水利厅、省发改委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根据投资计划下达水利建设资金,审核下达水利前期工作经费;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

(二)省水利厅职责:负责水利建设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参与制订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出资金分配、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等。

(三)项目单位职责:项目单位在同级财政、水利部门指导下开展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年实施计划、预算及绩效目标,负责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竣工验收等,接受和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开展的项目检查审计、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省以下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和计划分解下达、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 etc 责任。

###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支持范围:

(一)流域性治理项目。国家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排涝、供水等骨干工程,包括流域骨干行洪河道整治及行蓄洪区建设、跨流域调水骨干工程、海堤巩固完善,以及江河支流治理、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新建大型水库、新建大型灌区等项目。

(二)区域性治理项目。省级区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排涝、供水等骨干工程,包括省委、省政府区域发展战略确定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骨干工程;国家及省专项建设规划确定的直接关系民生的水利工程,包括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闸站加固改造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省或市县审批立项、市县负责筹措主要建设投资,并通过竞争立项取得省级补助资格的水利工程,包括地方水利基建、城市防洪、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等项目。

(四)规划、基础及项目前期工作。国家部署编制的规划,省重点区域水利规划和水利专项规划;水利改革发展重大专题研究,全省范围有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分析和研究,规范和标准制定等;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或重要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等。

**第九条** 按照事权划分和受益范围不同,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由中央、省级、市县政府和受益部门(单位)共同或者分别承担。省以上投资补助

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水利建设资金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统筹投入。

**第十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按批准的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经营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水利建设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汇总编制完成的以省水利建设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建设资金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三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省水利建设资金优先支持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以及水利重点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和省属单位每年按要求上报下年度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建议计划,同时上报项目绩效目标,作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参考依据。未编报建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规划依据充分。

(二)新开工项目原则上按照省和市县审批权限划分,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市、县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符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在建项目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较好,当年度市、县建设资金已落实。

(四)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省水利厅汇总各设区市和省属单位报送的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建议计划,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综合考虑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建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筹集及建设管理能力等因素,提出年度水利重点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省政府审定后的年度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议,按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联合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依据水利部、省政府、省发改委有关规划与项目前期工作部署,以及省级年度水利规划与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任务安排。省水利厅根据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年度预算以及各任务承担单位经费申请,提出年度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年度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每年10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根据中央投资计划安排、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建工程实施进度等情况,在保持总体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优化,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五章 执行管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下达的投资计划,将水利建设资金直接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省级财政可采取提前下达预算的方式,将下一年度对市县补助资金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

**第二十一条** 对补助市县的省水利建设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市县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和各类项目管理的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省直管理单位实施的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

省水利建设资金下达后,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水利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进度、合同要求及基本建设拨款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在项目执行期限内,项目单位提出重大设计变更申请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未经批准变更项目,涉及的项目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

**第二十三条** 结余结转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项目实施后纳入投资概算进行管理。省水利厅负责将已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项目法人负责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管理。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市县财政、水利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将项目立项、建设的组织管理、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监管、运行管理机制、项目建成后使用情况以及发挥的成效等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做好项目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发布或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水利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水利建设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公开透明。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建设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建设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八条** 市县水利、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省水利建设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江苏省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5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8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属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省 财 政 厅  
省 教 育 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

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4号)等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及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非全日制涉农专业;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幼儿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

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3%、专科在校生总数3.3%,每生每年5000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省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硕士研究生6000元、博士研究生13500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

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8000元、研究生最高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残疾大学生免学费。免除省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残疾大学生学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8000元、研究生最高12000元。

(九)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对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每生每年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补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补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

(十)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8000元、研究生最高12000元。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

####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原则上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籍在校学生总数苏南、苏

中和苏北地区的8%、10%和12%确定,具体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残疾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按在校生总数10%、10%、15%确定,具体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 **第八条 义务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相关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按在校生总数的6%、8%和10%确定,其中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统一按25%确定。具体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城乡低保家庭每生每年小学1500元、初中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 **第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比例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按在园幼儿总数的8%、10%、12%确定,具体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第十条**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承担;市属高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给予补助。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照省属高校硕士研究生在校生人数40%、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70%的比例给予补助。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财政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所属地方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

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承担。其余符合条件学生免学杂费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承担。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所属地方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寄宿生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和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三和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五和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非寄宿生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

**第十六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政策。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财政承担。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省定资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

担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

**第十七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补助。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江苏籍学生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江苏籍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高校共同承担，其中高校按贷款发放额的1%承担。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市（县）财政和高校各承担50%。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会同省有关部门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中央及省补助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二十条** 各地、各高校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学生资助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高校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6%、3%-5%、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助学生。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六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省属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6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2]3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1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2]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44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7期（总573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04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